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

水洗砂加工及锯泥的清洗与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水洗砂加工及锯泥的清洗与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汶上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石材加工园区（东营村东300米）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水洗砂48.2万t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验收，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00万元，总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51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一座生产车间、一座办公室等，主要配备洗砂机、脱水筛、干筛机、整形机、输送带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洗砂加工及锯泥的清洗与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3日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审批通过（济环报告表（汶上）〔2021〕61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竣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已缴纳罚款。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2021年12月3日审批通过），排污许

可证编号为 91370830MA3NXQHK6F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为一期工程验收，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比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办公室、水洗砂生产线及相应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二期验收范围为锯泥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发现：

1、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水洗砂 48.2 万 t）较环评批复中生产规模（年产水洗砂 48.2 万 t、锯泥 9.1 万 t、细砂 2.7 万 t）减小，原因是项目未建锯泥生产线，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沉淀池尾泥不再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实际是直接由罐车运送，外售其他建材企业，固废去向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排放；水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1 个，容积为 5m³），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上料投料、筛分粉尘，整形粉尘，堆场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

①上料、投料、筛分粉尘

本项目水洗砂产量为 48.5 万 t/a，上料、投料、筛分时喷淋保持物料湿度以降低扬尘。该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整形粉尘

整形过程在密闭环境内进行，仅有少部分粉尘在物料投料送过程中逃逸，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与上料、投料、筛分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和 DA001 排气筒。

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喷淋措施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装卸扬尘

项目砂子和石子等原料采用防尘网遮盖；成品在车间内，车间密闭，喷淋降尘。

本项目装卸过程在密闭料库内进行，通过对装卸过程采取降低物料差，洒水降尘等措施，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90%。

④原料和产品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原料、产品运输过程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厂区设置洗车点，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道路扬尘的排放量可降低 90%以上，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周围环境。

⑤运输车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原料和产品运输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 (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汽车尾气的成分主要有 CO、HC、NO_x 等，因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筛分、整形等工序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洗砂机、脱水筛、整形机、上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该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将上述设备全部设置于车间内部，并对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转的情况。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尾泥、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旧零部件、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①沉淀池尾泥

本项目洗砂用水使用后先排入沉淀池，澄清后进行回用，尾泥年产生量为3000t/a，属于一般固废，由罐车运送，外售其它建材厂家。

②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4.351t/a，经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③废旧零部件

生产设备的废旧零部件产生量约为0.15t/a，外售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④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

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35t/a，絮凝剂和沉淀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⑤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需采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机油年消耗量为0.3t/a，机油需定期更换，损耗按2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24t/a。废机油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项目年运行300天，则年产生量为2.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水洗砂加工及锯泥的清洗与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2021年12月7日~12月8日）企业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91.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排放；水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1个，容积为5m³），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每周清运1次），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3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水洗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29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筛分、整形等工序产生的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2021年12月7日、12月8日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50.6~56.8dB(A)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44.1~49.8dB(A)之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尾泥、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旧零部件、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①沉淀池尾泥

本项目洗砂用水使用后先排入沉淀池，澄清后进行回用，尾泥年产生量为3000t/a，属于一般固废，由罐车运送，外售其它建材厂家。

②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4.351t/a，经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③废旧零部件

生产设备的废旧零部件产生量约为0.15t/a，外售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④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

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5t/a，絮凝剂和沉淀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絮凝剂和沉淀剂的废包装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⑤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需采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机油年消耗量约为 0.3t/a，机油需定期更换，损耗按 2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4t/a。废机油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的水洗砂加工及锯泥的清洗与处理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2、加强扬尘管理，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
- 3、对粉尘产生环节加强管理，并加强处理效率，从而保证污染物处理效果。
- 4、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库管理，保证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水洗砂加工及锯泥的清洗与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2年6月18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尹鹏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成员	刘飞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刘飞
成员	冯广丽	泗水行政审批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冯广丽
成员	高传合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	厂长	高传合
成员	梁广军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梁广军
成员	张奉金	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奉金
成员	马超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超